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40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債 務 人 邱泰瀧

邱振廷 (已死亡)

一、債務人邱泰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核債務人邱振廷已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邱振廷既已死亡，對其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
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
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